

菩提善念獎助學金辦法

109 年 08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蔡宏政老師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暨鼓勵家境經濟困難之學生專心向學，弘揚菩提善念精神，特設立「菩提善念獎助學金」，並授權本系訂定「菩提善念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系主任於每年度指定本系 3 位專任(案)教師(含蔡宏政老師)先行審議並推薦獲補助學生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議之。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蔡宏政老師捐贈，每年捐贈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所捐款項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本系四技或碩士班之在校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可附相關證明)。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相關附件送至系辦公室，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請學生，經本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每一年度每名學生可領取之獎助學金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獎學金一次發給以 10 名為原則，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若當年度經費未能完全發出，得結餘流用至下一年度之本項專款，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理念：弘揚菩提善念，樂觀進取、心定生慧；悲憫眾生、回饋社會。			
姓名		學號	
系級		申請日期	
申請人狀況描述（家庭背景、家庭經濟狀況及未來抱負等，限 500 字以內）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審核意見 經 年 月 日 次系務會議 決議： _____ (系主任簽章)	
存款銀行名稱 (戶名學生本人)		銀行帳號 (局號)	

附註：每年申請日期為 10 月底前(期限依當年度公告為主)；獎助名額及金額以本系(含碩士班) 10 名學生，每名獎助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得視當年度狀況彈性調整補助名額及金額。